

证券代码：300409
转债代码：123190

证券简称：道氏技术
转债简称：道氏转 02

公告编号：2024-057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4月23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总股本570,574,575股为基数（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总股本581,672,543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11,097,968股），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14,114,91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后至权益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3190；债券简称：道氏转02）处于转股期内，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之日（2024年4月24日）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的前一交易日（2024年5月17日）期间共计转股128股，公司总股本由581,672,543股增至581,672,671股。

因公司实施完成了股份回购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418,368股，导致参与权益分派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利润分配采取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将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1,418,368.00股后的570,254,30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1123元人民币现金。

2、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

计算如下：

按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114,114,915.00 元÷581,672,671×10≈1.961840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前提下，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1961840 元/股（保留七位小数）。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权益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1,418,368.00 股后的 570,254,30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112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1011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225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11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8 日。

三、 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 权益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26	荣继华
2	01*****040	张翼
3	01*****076	王海晴

在权益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20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 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因 2023 年度权益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六、 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怡水三路 1 号 1 座

咨询联系人：刘小兰

咨询电话：0757-82260396

传真电话：0757-82106833

七、 备查文件

- 1、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